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五届会议

2006年5月15日至26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3

特别主题：《千年发展目标》和土著
民族：重新规定各项目标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瑞士

摘要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四届会议报告所载的建议，符合土著民族权利领域内进步的良好做法。许多建议还有助于各国履行现有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

瑞士可以赞同大多数建议，但第14段带来一些问题，并且应该重新审议第22、23和129段。在许多问题上，这些建议反映了瑞士发展和合作署政策文件“瑞士支援土著民族的行动”（1998年）所概述的合作署对土著民族的立场。

* E/C.19/2006/1。



瑞士当局对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四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的意见

逐段分析

1.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四届会议报告¹第12段符合最佳做法。《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确认应支持土著民族的“发展远景和战略”。在千年发展目标进程中更加突出土著民族，将有助于以更加公平、不太有害的方式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 第13段也符合最佳做法。该段最后一句可以突出强调社会性别观点，指出应该促使妇女参与这些对话（也见报告第18段）。
3. 至于第14段，基于人权的方法符合瑞士的发展政策。该段中提到承认各土著民族是独特的民族，包括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共同第1条所指的民族，这种提法更有争议。瑞士认为，承认土著民族是独特的民族的做法是进步的，但许多国家担心的是，把土著民族的权利与共同第1条相联系，意味着承认这类民族有自决权利。土著民族解释自决权的方式，原则上不威胁各国的领土边界，但的确对自主使用这些领土内土地、领土和资源的问题产生影响。瑞士发展和合作署于1998年制定的土著民族政策指出，瑞士赞同土著民族有自决权的观点，但就共同第1条而言，瑞士没有明确承认这一点。在就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进行谈判过程中，瑞士也支持自决权。
4. 第15段中载有积极、进步的提议。
5. 瑞士发展和合作署已经在实施第16段的建议，举办年度能力建设讲习班。
6. 瑞士支持第17段提出的进步建议。
7. 第18段提到非常进步的良好做法。瑞士支持这一建议。这一建议也有助于实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条款。
8. 第19段提到非常进步的提议。瑞士发展和合作署制定有处理土著民族问题的政策，是第一批制定这类政策的发展机构之一。
9. 第20段提到进步的良好做法。瑞士支持这一建议。
10. 第22段有问题。该段所指的是，土著民族组织和社区担心政府或其它非政府组织不考虑土著民族的利益，并且/或者在没有土著民族参与或同意的情况下实施各项方案，从而削弱他们的能力。困难之处是，发展机构经常与遭到该段批评的各国政府直接合作。一些土著民族社区能力也很弱，需要外部行为者提供帮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年，补编第23号》(E/2005/43-E/C.19/2005/9)。

助，以便与发展机构开展有效对话。因此，该段可能对瑞士发展和合作署发展合作的业务模式产生影响。

11. 第 23 段符合通过基于人权方法实现关于减少贫穷的千年发展目标 1 具体目标 2 的做法，即使的确有食物权，“营养安全”权利则是不存在的。各国是否应该承认这样一个集体权利？如果承认，是否仅仅适用于土著民族？

12. 第 30 段可帮助土著民族组织筹措资金，以便参加会议。

13. 瑞士可以支持第 43 段提到的进步的提议。

14. 第 44 段的建议非常进步，符合《达喀尔行动框架：全民教育》所载的商定原则。

15. 至于第 62 段，针对土著民族的暴力是一个重要问题，因此，常设论坛承认这一事实并呼吁给予更多关注加以解决，具有积极的意义。

16. 关于报告第 63 段，瑞士已经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但还没有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169》。

17. 第 102 段中非常积极的建议也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条款。